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1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362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362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362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甲362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由法定代理人甲362M監護。受安置人甲362與甲362M、甲362M男友、甲362舅舅、甲362舅舅的員工同住，家庭成員白天都外出工作，由受安置人自己在家蒸煮處理三餐。甲362M主述無力管教甲362，多將管教之責交由甲362M男友、甲362舅舅、甲362舅舅的員工處理。

(二)受安置人甲362於114年7月12日晚間遭甲362M之同居人、甲362舅舅、甲362舅舅的員工毆打，導致其身上多處傷勢遍及頭面部、耳朵、肩膀、頸部、胸部、背部及四肢均有明顯瘀青紅腫傷勢、開放性傷口，經社工及警員陪同甲362至醫院驗傷治療，抽血檢查診斷為橫紋肌溶解症狀，需要住院觀察，因法定代理人甲362M無法負起保護之責，故聲請人於114年7月13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

01 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並經法院以114年度護字第3  
02 54號裁定繼續安置在案。

03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甲362M皆無會面意願，並已於114年9月  
04 26日協議改定由甲362F監護，法定代理人甲362F具照顧意願  
05 及規劃，每月定期安排甲362與甲362F會面維繫親情。因甲3  
06 62與法定代理人甲362F分開多年未有共同生活經驗，擬透過  
07 安排會面培養親子依附情感及觀察甲362心理狀態，評估返  
08 家適切性，基於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與權益保障  
09 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  
10 三個月等語。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7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8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9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0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1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6 有明文。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臺  
28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本院  
29 114年度護字第354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  
30 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再其法定代理  
31 人甲362F因與甲362多年未共同生活，尚待會面培養及評估

01 返家適切性，目前尚未能提供適切照護，為提供受安置人安  
02 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  
03 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  
04 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4 書記官 吳慕先